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有關關連交易－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該等貸款的進一步資料。

有關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補充資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及該公告所披露，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於關鍵時間由新焦點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新焦點(北京)」)、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天津雲啟天科技有限公司(「天津雲啟天」)及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佟飛先生分別擁有44%、1%、45%及10%權益。

天津雲啟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天津雲啟天恒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雲啟天恒」)及陳淑凡分別擁有95%及5%權益。雲啟天恒由其普通合夥人陳淑凡及其有限合夥人高斌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天津雲啟天為天津宏卓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間由本集團(約佔48.24%)作為有限合夥人、焰石鴻源11號(平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及執行合夥人以及北京嘻福科技有限公司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三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外，天津雲啟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向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關鍵時間由本公司擁有當時45%權益的非全資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14A.36及14A.46條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本公司於關鍵時間未能意識到以非按比例基準向該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貸款構成關連交易，導致本公司未能按《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作出披露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的原因

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僅為處理紐福克斯光電(上海)的徵收事宜而成立，直至近期仍未開展業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兩間實體之間的貸款交易僅於該土地收購及智能製造基地建設項目啟動後方始展開。

儘管佟飛先生於關鍵時間持有紐福克斯科技(上海)10%的權益，但其僅為本集團僱員激勵計劃的一部分，並非旨在建立任何商業或控制關係。該僱員激勵計劃為本集團內部設立的長期激勵機制，旨在促進上海工廠營業收入的增長並提升前線僱員的績效動力。在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成立初期，為確保該安排下持有的股權日後最終將轉讓予僱員，佟飛先生代表本集團持有紐福克斯科技(上海)10%的股權，而其相關投票權歸屬於新焦點(北京)。佟飛先生無意與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建立任何業務關係，亦無計劃控制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或持有其實際股權。

因此，本集團相關人員誤解貸款交易的性質，具體而言，由於內部認為與附屬公司(當中佟先生為僱員激勵目的而持有其股份)的交易構成毋須進行預先核查程序的標準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故該事項未上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導致延遲披露。該誤解因前線僱員於關鍵時間合規意識不足而產生，導致未能嚴格遵守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所規定的預先核查程序。根據於關鍵時間生效的政策，涉及金額達人民幣3,000,000元或以上的交易須進行預先核查程序。該等程序要求相關人員：(1)根據關連人士名單交叉核查交易對手方，以確認其獨立性；及(2)將有關交易呈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合規審查(包括規模測算及評估是否會觸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的任何影響)。

導致不合規事件的核心根本原因及具體情況詳述如下：

- 一 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就所有類型的交易(包括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實施人民幣3,000,000元的審批門檻。儘管該等貸款已超過該門檻，鑒於附屬公司層面的經辦人員(即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財務部的財務總監、財務經理及出納，以及紐福克斯光電(上海)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將貸款交易誤解為毋須進行預先核查程序的集團內公司間貸款，故並不知悉亦未有按照本集團內部控制政策執行預先核查程序。具體而言，彼等未能調取關連人士名單(該名單於關鍵時間不包括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原因為關連人士名單最初僅為著重管理外部關連人士而設，並由董事會辦公室的合規經理備存及於每年九月進行一次更新)以核實交易對手方的屬性，亦未能將該筆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單一貸款交易上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規模測算及合規評估。因此，並無執行本集團層面的合規預先審查流程，導致管理層未能及早介入以核實貸款交易的性質及規模。
- 一 本集團原有的辦公自動化審批系統(「**OA系統**」)缺乏強制攔截節點，無法自動識別超過人民幣3,000,000元的重大交易，亦無法將其強制流轉至本集團合規審查崗，屬於技術流程漏洞。

- 一 佟飛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合規審查工作，尤其並不承擔前線僱員所執行的例行及持續合規篩查職責)作為相關附屬公司OA系統的最終審批人，基於向其呈報的營運流程，僅參與合約執行及資金匯款的標準化OA系統審批。由於彼僅依賴前線僱員提供的材料(當中並未載明預先核査程序已完成的確認)，且並未主動要求取得該等材料，因此於關鍵時間，彼並不知悉貸款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儘管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建立全面的內部控制框架，但附屬公司層面的前線營運人員合規意識薄弱，導致未能嚴格執行強制性內部控制程序。本集團已就是次事件完成內部調查並對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程序進行內部檢討。

加強內部控制程序

為補救不合規事件中發現的執行疏漏，尤其是個人主觀判斷、信息不對稱(即由於前線僱員未有事先上報，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未能於貸款執行前確認其詳情，反映前線僱員與本集團管理部門之間溝通不暢)及未能及時尋求意見等問題，本公司已設計並實施以下經強化的高度結構化補救程序：

(1) 加強培訓及僱員合規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培訓計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的法定代表、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鍵崗位僱員均須遵守培訓規定。新入職人員必須於入職時接受合規培訓，現有人員則須至少每半年參加一次後續培訓課程。

培訓課程將涵蓋主要議題，包括：(i)《上市規則》第十三章項下的持續責任；(ii)第十四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iii)第十四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iv)本集團的內部合規制度；及(v)附錄C3項下有關證券交易的核心條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具體內容由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制定。

本公司已即時安排其外部法律顧問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員工提供兩小時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項下的規定，尤其是與關連交易(包括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有關者。

(2) 關連人士名單的維護及更新

董事會辦公室將每年對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名單(包括關連附屬公司)進行全面的集團層面核查，並通過每六個月定期檢索公開可得資料及執行下文「強制實施雙重交叉核查及聯合審查機制」一節所載的程序，交叉核實實體的變動情況。董事會辦公室全體成員已完成有關《上市規則》(特別是第十四章及十四A章)的全面合規培訓。此外，全體成員須出席由外部法律顧問開展的定期合規培訓課程，以確保持續遵守監管法規。一旦主要股東或附屬公司(包括董事為僱員激勵目的而持有其股份的附屬公司)的股權發生變動，將即時對關連人士名單進行非例行更新，並同步至所有附屬公司。為維持最新關連人士名單，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起，各附屬公司主管或負責人員須於其股權架構、外部投資或管理層發生任何變動的三個營業日內知會董事會辦公室，並提供所有相關詳情。董事會辦公室將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例如接獲有關股權架構、對外投資或管理層組成發生任何變動的通知)，尋求外部法律意見，以協助釐定特定實體是否屬於《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人士。外部法律顧問一般會於一個工作日內提供確認意見。於接獲意見後，董事會辦公室將即時更新相關名單，並將經更新名單分發予所有附屬公司的主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財務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員工等所有關鍵崗位人員。

當時經更新名單(當中包括紐福克斯科技(上海))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分發予所有附屬公司的主管(包括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財務部、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以及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員工等所有關鍵崗位員工。

(3) 強制實施雙重交叉核查及聯合審查機制

所有非核心業務活動(即本公司非主營業務，例如該等貸款)(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金額達3,000,000港元或以上的合約簽訂，本集團近期已設立強制性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

- **執行及工作流程：**通過新的內部部門工作指引，引入多部門聯合審核工作流程。交易須先經附屬公司財務主管及業務主管進行初步聯合篩查。交易文件其後須上報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強制性二次合規審核及規模測算，以核查是否具有潛在的關連或須予公佈交易屬性，方可簽訂或執行任何合約。

- **強制性專業諮詢：**董事會辦公室於接獲本集團附屬公司提交的交易文件及財務部編製的規模測算後，參照《上市規則》釐定交易性質。針對所有重大資金調動、貸款或屬財務資助性質(即超過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的交易，董事會辦公室須在進行交易前主動委聘外部法律顧問進行核實，嚴禁內部自行決定。
- **人員資格：**執行該等審核的人員為合資格的內部財務及法律專業人員，其須參加本集團強制性年度《上市規則》合規培訓，並全面熟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的規定。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連續錄得淨虧損，且其毛利持續低於收入、資產總值及市值。因此，毛利為規模測試比率中最嚴格的基數。本集團已採用過去五年毛利5%的門檻為基準，此舉為於釐定是項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時極為審慎的方法。基於上述，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足以低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5%的最低豁免門檻及第14A.76(1)(c)條項下的豁免門檻，從而使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董事會認為，是項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屬合理。

為糾正於OA系統中發現的不足，該強制性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將納入本集團現有內部控制程序。所有交易現時不僅須經過預先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調取關連人士名單以核實交易對手方的屬性)，亦須經過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包括將交易提交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規模測算及合規評估)。

根據經強化內部控制程序，前線僱員須根據本集團最新內部控制及財務管理政策進行初步評估。具體而言，附屬公司層面的財務、業務及／或法律部門須：(1)審閱交易的對價及條款；及(2)填妥例行核查清單，以根據本公司內部控制政策逐項評估相關合規因素，從而確定是否需將交易合併計算(適用於總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的情況)，以及識別《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或第十四A章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影響。

相關交易文件連同審核報告(包括已填妥的核查清單)隨後將提交至附屬公司層面的業務及財務部主管進行聯合初步篩查。針對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的交易，無論是單筆或合併計算，均須提交至本集團財務部及董事會辦公室進行強制性二次合規審核。如有必要，董事會辦公室將就潛在的合併計算規定或其他《上市規則》影響諮詢外部法律顧問。

完成該等初步步驟後，前線僱員必須將交易文件、附屬公司層面的管理層批准文件及由本集團財務部編製的規模測算上傳至OA系統，或透過紙本審批流程(適用於未使用OA系統的少數附屬公司)提交上述文件以進行正式的工作流程審批。針對金額超過3,000,000港元的交易，指定審批人(包括財務、業務及法律部門的主管(如適用))將核實是否已妥為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倘未取得任何必要批准或與相關協議不一致，審批人嚴禁批准任何交易。

交易文件僅在透過OA系統或紙本審批流程(視情況而定)取得最終批准後，方可簽署。於加蓋公司印章前，行政部門須進行最終核實，確保簽署文件與OA系統或紙本審批流程(視情況而定)獲批版本完全一致，且所有必要批准均已妥為取得。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於實施強制性雙重審批及交叉核查機制後，即使前線僱員未能嚴格遵守內部控制程序，相關交易在未取得指定部門或本集團事先批准的情況下無法執行。因此，董事會認為經強化機制將有效降低類似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4) 內部控制審核

- **季度隨機抽查：**根據該新增措施，專責合規人員獲指派定期參加由外部律師主導的監管培訓，並於每季度對所有附屬公司的隨機抽樣合約及財務付款憑證進行獨立、突擊抽查。審查範圍涵蓋以下範疇：(i)核實交易對手方是否列入最新關連人士名單；(ii)釐定交易金額是否達到3,000,000港元的申報門檻，並評估交易是否須受合併計算規定所規限；(iii)確認交易是否已成功通過雙重交叉核查及聯合審查機制以及內部預先核查程序；(iv)確定在發生重大資金調動、貸款或提供財務資助(即超過新審批門檻3,000,000港元)時，是否已取得專業意見；及(v)確保所有相關書面記錄已妥善存檔及保存。

- **年度及半年度內部控制檢討：**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模塊及工作流程由內部控制負責人員每半年檢討一次。每年年末，由長期從事法律風控工作的內部控制負責人員領導全面的集團層面交易流程檢討。此外，本集團每年委聘獨立外部第三方顧問，對其內部控制模塊及營運流程進行嚴格檢討。

本公司相信，該等多層面、技術性及程序性措施可直接消除先前的溝通疏漏及系統漏洞，確保未來所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關於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最新動態

除上述補救行動外，新焦點(北京)與佟飛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其代表本集團所持有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10%股權無償轉讓回本集團，以避免日後可能產生的任何關連交易影響。

由於股權轉讓協議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且對價為零(少於3,000,000港元)，故該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項下的最低豁免水平規定，因此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所有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新焦點(北京)與天津雲啟天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無償轉讓其於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45%股權。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故天津雲啟天並非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是次轉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該轉讓完全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所有披露規定。

上述轉讓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上文所述紐福克斯科技(上海)的股權架構變動後，本公司更新關連人士名單，移除紐福克斯科技(上海)。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七日，經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已分發予高級管理層、董事會辦公室、本集團財務部以及所有附屬公司主管(特別是董事長、副董事長、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及財務部。

股東特別大會

儘管本公司已如該公告所披露取得其控股股東的書面批准，本公司仍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及追認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任何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贊成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佟飛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佟飛；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張開智及羅白雲。

* 僅供識別